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中牧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满足工作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岳 虹、唐功远、谯仕彦

2023 年 1 月 12 日